

蜀海叢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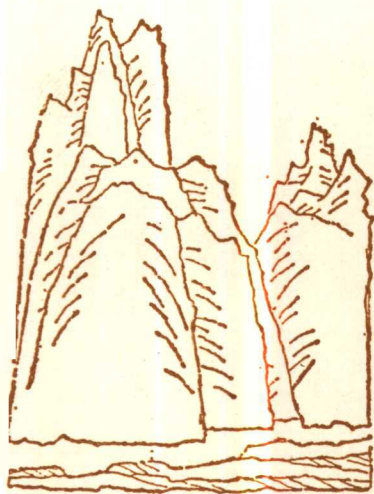
周詢著

巴蜀書社



蜀海丛谈

周 询 著



巴蜀書社

一九八六年·成都

责任编辑：魏宗泽

封面设计：朱德祥

蜀海丛谈

巴蜀书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巴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8·5 插页1 字数190千
1986年8月第一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800册

书号：11329·15 定价：1.20元

出版说明

《蜀海丛谈》是一部具有四川地方特色的历史掌故笔记。全面记载四川从清代末年至民国初年间的政治、财经、军事、文化教育、邮驿的基本情况和有名人物的轶事趣闻。内容翔实具体，文字简洁清新。

作者周询，贵州麻江人，自幼随父宦游入川，曾做过多年的幕僚，也做过几任知县知州。民国后，还曾主持过成都重庆两地的中国银行。因此，他对清代的典章制度和四川军政各方面的秘闻知之甚多。本书所记，都是作者当年亲见亲闻，可信可靠，既可作清末重要历史资料参考，又是研究四川地方史志的必读书。

本书一九四八年曾由重庆大公报馆印行过，现在以一九四八年版，用周询手稿重加校勘，整理出版。

一九八五年十月

128658

F006 / 01

目 录

蜀海丛谈卷一.....	(1)
-------------	-----

制度类上.....	(3)
-----------	-----

田赋.....	(3)
---------	-----

契税.....	(8)
---------	-----

肉厘.....	(12)
---------	------

厘金.....	(15)
---------	------

盐税.....	(18)
---------	------

关税及烟酒糖油税.....	(22)
---------------	------

岁出岁入.....	(26)
-----------	------

满营.....	(31)
---------	------

制营.....	(32)
---------	------

防军.....	(37)
---------	------

新军.....	(40)
---------	------

驿站.....	(42)
---------	------

取士.....	(45)
---------	------

总督将军都统提督学政.....	(49)
-----------------	------

布政按察提学三司盐茶巡警劝业三道·····	(54)
五分巡道·····	(60)
各府直隶厅州·····	(62)
各厅州县·····	(72)

蜀海丛谈卷二·····	(121)
-------------	-------

制度类下·····	(123)
懋功五屯·····	(123)
边藏六台·····	(126)
佐贰杂职·····	(129)
各局所·····	(133)
候补人员·····	(143)
举劾奖罚·····	(146)
学官·····	(149)
武职·····	(151)
法庭·····	(153)
土司·····	(155)
仓谷·····	(159)
夫马局·····	(161)
三费局·····	(162)
学田·····	(164)
印信·····	(166)

川汉铁路·····	(167)
幕友·····	(172)
官文书·····	(174)
奏折·····	(175)

蜀海丛谈卷三·····	(179)
-------------	-------

人物类·····	(181)
石达开·····	(181)
骆文忠公·····	(183)
吴勤惠公·····	(189)
张文襄公·····	(190)
唐泽波提督·····	(193)
吴虎臣总兵·····	(196)
陆以贞大令·····	(197)
黄祥人观察·····	(200)
游子岱方伯·····	(201)
宝玉堂观察·····	(203)
长如亭观察·····	(205)
丁文诚公·····	(206)
罗壮勇公·····	(213)
凤威愍公·····	(216)
岑云阶制府·····	(219)

陈鹿笙护督	(223)
锡清弼制府	(225)
马果肃公	(231)
汪筱潭太守	(233)
刘幼丹太守	(234)
田子实刺史	(237)
伍嵩生先生	(240)
刘庸夫司马	(242)
文式岩护督	(244)
何子贞学使	(245)
许蔚生大令	(247)
刘郎渠大令	(248)
王介青大令	(251)
张古雯司马	(253)
锦李两观察	(257)
况贤臣军门	(258)
先外祖李旸谷公	(261)
先太守公	(263)

蜀海丛谈 卷一

1000

制 度 类 上

田 赋

清时川省田赋，只地丁一项为正供。然科则极轻。以全省一百四十余厅州县，共有四十万三千余方公里，合华里一百二十一万六千余方里。占全国面积百分之三十五之幅员，年仅共征丁粮银六十八万余两（遇有闰之年加六万两），其轻于他省可知。惟其弊患在不均，东北地多膏腴，每田一亩，多者仅征银二分，少或一分；西南地属边瘠，多者每亩征银至五分，少亦四分或三分。今姑举数州县例之：如川东之合州（今改名合川县）、永川、江津，皆著名剧邑，境地既宽，田土复沃。而合州年仅征银四千九百九十八两，永川年仅征银三千四百三十五两，江津年仅征银五千九百九十六两。川南之雅安、名山，地多硗确，境地亦不及合州等邑之广，而雅安年征银一万四千九十九两，名山年征银六千二十六两。盖由明末清初，张献忠由东北入川，所过屠戮，民无孑遗，

至成都未久，即败溃死。故西南两路多得保全。清顺治、康熙间，始招湖北、广东、江西、福建等省人民入川开垦。且有强迫而来者，准其随意插占，纳数亩之粮，即可坐耕数十亩之地。此后即有转售，而粮仍旧额。割售者亦按其原纳粮数分拨。有清二百六十余年间，从未清丈，故其纳粮科则，亦与有清相终始。西南两路，则因未经浩劫，明代粮册犹存，故清时仍按明代科则征收。畸轻畸重之病，迄未加以整理。

清雍正年间，以文官俸银过薄，如总督年仅一千两，州、县官则不过百两。且因公罪罚俸，事所常有，俸给直等虚设。乃诏加各省文官养廉，以缺之繁简为等差。如四川总督年给养廉银一万二千两，州、县官则自一千两至数百两不等，署事人员，止给半数，其款飭令各省就地筹措。川省以底粮较轻，奏请每地丁一两，加征银一钱五分。岁可得银十万两之谱，与全省所需养廉之数相符，即以专供此项开支。是为川省加赋之第一次。

乾隆末年，白莲教起，饷糈无出。部议由川省按地丁照加一倍完纳，以供支用，名曰“津贴。”是时川督以西南各州、县地方硗瘠，底粮亦略重，提出三十四邑奏请免加。得旨允行。故全省地丁年收六十八万余两，而津贴全省年收五十四万余两，即缘于此。此为川省加赋之第二次。

咸丰末年，川省兵乱日亟。各厅、州、县士绅，为谋自卫计，相与举办团练，以资防堵。其款则由有业之家按地丁底数加派。惟各邑情形不同，其照地丁加派，少者一二倍，

多或六七倍，名曰“捐输。”至同治中年，军务平定，适值新疆用兵，旋经建省。每年所需常饷甚巨，饬由各行省筹饷协济。四川每年派协银一百八十余万两。款无所出，乃奏请移此项各邑自行筹定多年之款，以供新疆协饷。仍名为捐输。至各邑派额，则由藩司酌量更定。凡地方膏腴，而地丁较轻者，则派数加多；地方硗瘠，而地丁本重者，则派数甚微。例如前举之合州、永川、江津等县，每县捐输，年派至五六万两。而名山、雅安等县则年仅派银三四千两。盖籍加赋为均赋，肥瘠之分配，由是得剂于平。並於藩署设局，专司稽征考核等事。各邑地方情形，遇有变迁或值灾歉，亦随时酌予增减。每岁全省共收银一百九十余万两。且既名曰捐输，即是人民额外之报效，故虽岁岁照征，然乙年捐输，必先于甲年奏请援案办理，以示並非一成不易之法。又一邑之中，所纳捐输，但出自一家者，集有成数后，均准由其家之任何一人，将历年纳款收据汇缴，由地方官验明，按照捐例之数，呈由总督奏请奖给是人虚衔、翎枝、封典，惟不能给实官。皆所以保存捐输之性质，不与完纳正供视同一例也。然究系随粮加征，故此为川省加赋之第三次。

光绪庚子拳匪乱后，和议告成。赔款四万万两，饬由各省筹解。川省每年派解银二百二十万两，按月摊汇江海关道，银一十八万三千三百三十三两，名曰“新案赔款”。爰亟筹款备供此项开支，除盐税每斤加收钱三文，肉厘每猪一只加收钱二百文，各邑税契，照原额加解两倍，烟酒税加收一倍外，又加派全省捐输银一百万两，别其名曰“新捐输。”仍由藩

司按各邑情形酌量摊派。其逐年提前奏请援案办理，与奖叙虚衔、翎枝、封典，一与原有捐输办法相同。此为川省加赋之第四次。

综计正供之地丁，及火耗、津贴、捐输、新捐输四次加数，川省每年田赋收入共为四百三十余万两。各厅、州、县均系以库平向司库解交，每库平银一百两，合市用九七平银一百零四两零四分。至各邑征收地丁粮册上，有此邑以斗石计，彼邑以银两计者。然以斗石计者，仍须折银完纳，名虽异而实则同也。凡银又须折钱完纳，例如每银一两易钱一千文，则完粮银一两者，须纳钱二千文或二千余文不等，一随各邑之成例办理。收入以后，再以钱照市易银解司。盈余之钱，举凡运送之路资，解司之使费，以及银两至省因成色不足倾销之折耗，皆取给于此。再有盈余，即为地方官署及津捐局绅，並粮房、书吏、粮差等办公之费，各邑循成例分配。但所谓每银一两折合钱二千文或二千余文，亦只限于最初之地丁火耗。他如津贴、捐输、新捐输所加之钱价，则较地丁、火耗为少矣。经收之法，各邑除地丁、火耗悉归粮房经收外，其余津贴、捐输、新捐输，则各邑不同：有官收官解者，有绅收绅解者，有房收房解者。然不过保管收款之关系，其内容则固大同小异也。

有清一代，川省田地，迄未举行清丈。积二百六十余年之久，内容遂极形糅杂。有因避多田之名，每置业一区，即另用一名立契，而廩册上之粮名，亦随之不同者；有欲避免加捐，暗贿粮书，将一人之粮在廩册上化分为数名或十数

名，使粮额皆降至极微者；有其人已死，子孙已析产，然仅分执田契管业，未将廩册上粮名改为各承继人之名，以致此一户之粮，须由数家朋纳者；有将已业割卖一段与他人，买主要求粮从轻拨，始允成交，形成守余田者任其重，买新业主任其轻，以致一方业少粮多，一方业多粮少者；又有割卖之际，竟不拨粮与买主，以致买主成为有业无粮者；又有缘上两种情形，田业均经割卖无余，而未拨完之粮，尚须承完，成为有粮无业者；又有两邑毗连，田在甲邑，粮名亦在甲邑廩册上，而粮户则住居乙邑者。种种纠纷，粮册上某名之粮，应向某人催收，非粮差不能悉其底蕴。而每一邑之中，其辖境有分甲者，有分乡者，粮差亦以或甲或乡为区域。于是此区粮差亦仅知此区粮户之内容，他区又非所知。粮书虽有知者，又不如粮差之备悉。故自前清中叶以迄末季，地方官对于催科一事，皆只有拱手受成，惟日责成粮差催收，虽极勤能之吏，亦无从理此乱丝矣。

各邑征收田赋，每年皆分上下两期，上期曰上忙，下期曰下忙。上忙例于二月内设柜开征，至四月底农忙即撤柜。下忙于八月节后开征，十二月上旬即扫数撤柜。盖非此不能依限运送至省，赶年内解交藩库也。惟捐输则乙年应解之数，须于甲年年底先解半数到司。其款各邑多由富绅借垫，地方官署给予借据，俟来年开征归还。並照给子金，其子金亦由折钱盈余项下支給。新捐输开办后，预解一半，亦与捐输同。至地丁、津贴，则年清年款，不预解也。又各邑皆有滥粮，多者百余两，少亦数十两。滥粮者，即是有粮无田之

人，逃亡不知所之，其应完之银，无从追催者。再加其应完之津捐。合计亦数百两。悉由粮差赔缴。又下忙撤柜以后，除滥粮外，尚有任意拖延，应纳不纳者。到期亦由粮差垫出，谓之抬垫。以后粮差则向本户加数倍索还。有垫银一两，还至十两者。粮差亦借抬垫多得之数，弥补其赔缴滥粮之数。故地方官对于下忙撤柜之期，最宜斟酌。盖到期如不撤柜自难依限解司，不免应受处分。然若撤柜过早，则被抬垫者多，又徒供粮差之利用而多貽民累矣。

契 税

川省民物殷阗，地广土沃，从前房屋，毫无常税。田土则因丁赋较南北各省均轻，有田业者，除纳正加各赋外，所得亦较他省为优。凡有余资者，几无不以求田问舍为安置之法。缘是买田宅者，亦视他省为多。成交以后，其契约例须呈由本地方官，于数字及界址等处，盖印为证，故有契税之征。最初征额无多，各邑轻重虽不划一，然多者每契价银百两征税银二两余，少者二两。此外房书及署中执事人役，另有小费，每契价百两不过取银数钱。合之正税，不过二两余至三两有奇。至解纳藩司者，则各邑皆有一定之数。收不及额，应由地方官赔缴；有余亦归地方官所有。乾隆以前，全省解额共仅二万八千余两。乾隆末年，用兵需费，始全省

共加解额五万两。合原定之数，共为七万八千余两。至光绪甲午，与日本议和赔费后，川省每年派解赔款银六十余万两，乃又加全省契税解额银十万两，共为十七万八千余两。然各邑余数本丰，除照解外，仍属有盈无绌。至光绪庚子，和议成后，川省每年派解新案赔款银二百二十万两。遂又飭各邑照应解额再加两倍申解，于是全省解额新旧共为五十三万四千余两。然因此次加数过巨，准各邑照原征税则，每契价百两，加收银二两。各邑以新加之所得，补增解之所需，仍有富余。川省州、县号为优缺者，多亦悉赖此。迨光绪末年，兴办学校，款无所出，复多就地加征契税以供支用。至此各邑税则，每契价百两遂达六七两矣。

契税既属包缴性质，各邑每年将解额缴足后，富余之数，历无收支册报，故地方官可以将税则随意伸缩。每遇受代时，辄牌示减价以广招徕，谓之放炮。有每契价百两减收一两或二两者。民间亦多留契以待此机会，且有因乘官方减价，促成交易者。至实授之官，久于其任，亦往往于二三年间，牌示减价一次，谓之太平炮。又各邑房书，率多清苦，惟户粮房独处饶裕。因丁赋及契税，皆归户粮房承办也。各房典吏，例以五年为役满，承替者谓之顶参，应缴参费。其他各房，费皆有限，惟户粮房为最重。地方富庶者，需费万余两，乃至二万两，瘠苦者亦约二三千两。此款大致官得其八，幕友及家丁共得其二。光绪二十八年，岑云阶制府莅蜀，飭将各邑户粮房所得契税之费，提强半以资兴学。此后役满时，亦不得向承替者取参费。奏定立案后，岑公旋调任